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7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29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诸为民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聘任丁建中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1]，自本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8.17条及第3.05条规定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确定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并支付，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81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确定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97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29日，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监事1名（监事张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夏小悦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377,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公出差，会议由出席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徐成斌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吴启权、董事王福、董事毛明春、董事杨涛、独立董事秦敏聪、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伟群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丽宁出席会议；总裁徐成斌、财务负责人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集团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06,969	99.9801	70,300	0.01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308,169	99.9804	69,100	0.01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集团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0,477,848	99.8609	70,300	0.1391	0	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479,048	99.8633	69,100	0.13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邓宇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12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19年1月3日、3月23日、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3月26日、4月24日、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临2019-031、临2019-056、临2019-081）。

2019年8月13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

2019年8月22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在本次交易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工作，并于2019年10月1日、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临2019-11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已启动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及时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14名，其中，于春玲董事、何海滨董事、冯仑独立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李晓鹏董事长、王小林董事、邵瑞庆独立董事、徐洪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蔡允革董事、卢鸿董事、霍震玲独立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金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刘金先生的行长职务将自其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刘金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1。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确定刘金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确定刘金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刘金先生的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刘金先生的声明请见附件2。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1：

刘金先生简历

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1]。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1] 执行董事职务待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30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刘金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6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2018年支付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98.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费用合理。

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6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决议》（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4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至2022年5月30日止。

二、《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4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陈旭东先生简历

1972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14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电力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工作部总经理。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6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将上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3,746.7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燃气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83,021,8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作价1,854,237,700.00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999,998.70元，募集现金总额为2,530,762,298.7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

燃气集团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部分已于2012年6月27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100%股权	18.54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113	7.3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部分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日和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将原计划投资于珠海LNG一期项目的30,2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11,5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至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作为资本金，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未来所需资金将由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和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将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流。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燃气集团100%股权		185,423.77	185,423.77
2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部分变更	73,200.00	23,769.80
3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部分变更	35,700.00	24,200.00
4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1,500.00
5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45,800.00	45,800.00
6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00.00	68,4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变更	30,000.00	79,964.44
合计			438,523.77	439,058.01

注：调整金额包含了部分利息。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38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与拟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燃气集团100%股权	185,423.77	185,423.77	0.00	100.00%	—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23,769.80	23,769.80	0.00	100.00%	2014年底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4,200.00	24,200.00	0.00	100.00%	2014年中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11,500.00	11,537.58	37.58	100.33%	2014年中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45,800.00	22,053.22	-23,746.78	48.15%	已投产15公里，工程形象进度超过97%，余11.9公里投产日期尚无法预计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68,400.00	68,432.54	32.54	100.05%	2014年底
补充流动资金	79,964.44	74,971.40	-4,993.04	93.76%	—
合计	439,058.01	410,388.31	-28,669.70	93.47%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为30,000.00万元，2013年12月将无法继续投入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0,200.00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将广东珠海 LNG项目一期工程和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19,764.4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79,964.44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74,971.40 万元，产生差额的原因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承诺投资总额，为保障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足额投资，相应扣减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同时，募集资金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800.00万元，向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入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7,569.87万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2013年2月1日燃气集团已将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于2013年10月24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3日，燃气集团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年4月9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年1月9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燃气集团于2013年10月24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月13日，燃气集团将剩余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发展港口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和发展港口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4年12月4日，发展港口公司将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年1月21日，燃气集团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